

中共常州市纪委文件

常纪通〔2019〕14号

关于2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典型问题的通报

为持续深化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深入推进作风建设，现将2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1. 金坛区环境监察大队监察三中队副中队长宋云峰、队员徐敏等人环保信访处置不力损害群众利益问题。2017年8月，宋云峰、徐敏在具体负责处理化工废气废物扰民信访调处和环境执法过程中，存在回复群众信访内容雷同、简单应付等问题，造成不良影响。2018年10月，金坛环境保护局分党组给予宋云峰、徐敏党内警告处分。

2. 钟楼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统计科科长陈红艳失职失责违法问题。2018年12月，江苏省统计局执法检查组在统计执法检查中，发现钟楼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统计科在负责北港街道辖区企业数据统计过程中，存在代填代报、编造虚假统计数据问题，造成不良影响。陈红艳对本部门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存在失职失责违法问题。2019年3月，钟楼区监委给予陈红艳政务警告处分。

上述2起案例，既有对解决群众实际困难和问题推诿扯皮、敷衍塞责，也有在工作中弄虚作假、走过场，对这些问题的严肃查处，表明了我市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决心和力度，全市各级党员干部要吸取教训、引以为戒。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要坚持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真抓实干、转变作风，把群众观点、群众路线深深植根于思想中、具体落实到行动上，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主动作为，切实担负起监督责任，强化日常监督、长期监督，从严明政治纪律的高度加大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力度。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查快处、严肃问责，及时通报曝光典型案例，着力深化标本兼治，推动作风建设向纵深发展。

